

广州市红山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评估报告

项目监督方：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

项目购买方：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承办方：广州粤穗社会工作事务所

项目评估方：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评估日期：2023年12月4日

广州市红山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评估报告

一、社工站基本情况

广州市红山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位于黄埔区红山街广新路 597 号二楼，自 2018 年起由广州粤穗社会工作事务所承接运营。经黄埔区红山街道办事处采购，本年度服务协议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年度项目服务经费为 240 万元。社工站本年度按照现行《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服务，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购买方需求，划分了 2 个片区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二、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及评估办法

（一）评估依据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等文件要求，同时结合社工站项目承办方与项目购买方签订的合同等，通过听取介绍、实地观察、查阅资料、面谈（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社工站项目管理、服务开展情况、服务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评估原则

1. 真实诚信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必须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评估，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和展示能够真实、客

观反映其项目运营状况的依据和有效资料，以供评估小组考察。

2.客观公正原则。评估要求所有评委恪守“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估者角色，不受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等的利害关系影响，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估工作，依据事实和真实情况给出客观、中肯评价意见或结论。

3.证据为本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应提供有事实依据的证明资料或记录，来展示其项目运营的真实状况和成效；同时，评估要求所有评委以真实有效的工作痕迹记录为依据，对被评估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评估分析和判断。

4.以评促进原则。评估要求评委要本着提高项目运营质量、优化服务成效的目标原则实施评估，给出评估指导意见，评估意见应具体、清晰、可行，能够切实指导项目运营团队持续改善服务成效和质量。

5.回避监督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前与被评估方有单独接触、有利益关系或冲突的，均应回避；被评估方有权监督评估团队的评估工作，并有权提出合理异议或回避要求，以免评估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

6.保密尊重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应尊重和保护其工作中所接触、发现或遇到的涉及服务对象隐私权等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事项，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过程中应尊重被评估方的所有原创性专业技术、方法等成果，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

（三）评估团队

受黄埔区民政局委托，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负责本年度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方专业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评委专项评估小组，于2023年12月4日到红山街社工站进行现场评估。

（四）评估方式

1.听取介绍。由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负责人介绍社工站的运营及服务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实地观察。主要针对社工站硬件建设情况方面进行观察，以评估其设施开展专业服务的适宜性。

3.查阅资料。查阅社工站运营管理制度及专业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和工作痕迹。

4.现场沟通。主要与承办机构管理人员、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负责人及一线社工等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5.线上访谈。主要通过电话访问、派发问卷相结合的方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听取服务对象的建议和意见。

6.总结反馈。由评估团队对评估进行总结，向社工站人员反馈评估情况，并听取购买方对社工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评估结果说明

根据《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办法》，社工站项目评估分值由四方评估分数的总和确定。评估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监督方（区民政局）评估分值占比10%，项目购买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分值占比20%，市督导中心评估分值占比15%，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分值占55%。

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

三、监督方评估（黄埔区民政局）

1.社工站要加强财务、薪酬、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并规范管理。

2.社工站要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团队凝聚力，稳定社工团队，避免出现人员流动性大的情况。

3.社工站人员到岗虽然满足协议要求，但是评估期内存在 12 名社工流动，其中含 8 名属于持证社工。

4.要及时完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资料，并及时做好探访跟进服务。

5.要加强与直聘社工的“双工”联动，协同开展兜底保障社工服务工作。

四、购买方评估（红山街道办事处）

1.应重视建档立册，完善服务对象个人档案。

2.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交接工作时应做好台账等的交接工作；应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标准，保持队伍稳定，营造和谐团结氛围。

3.应加强和街道、社区的交流、沟通，积极配合街道、社区的工作开展；个案跟踪要完整、到位，跟踪进度、情况要及时和居委、相关部门沟通。

4.活动形式单一，无创新性，应多策划多样化的活动，且对活动过程要掌控好，真正发挥活动的作用，不要流于形式；开

展活动应及时，体现出活动的意义，并及时与居委沟通，把工作相关细节落实到位。

五、督导中心评估

值得肯定的地方：

1.社工站骨干能够积极参与机构每月举办的服务交流会暨科普活动，就《转型期下社会工作站模式的发展与探索》《广州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索》等进行专题研讨，拓宽站点员工的视野和认知，对服务推进有一定帮助。

2.机构重视社工站经验总结与研究，与中国社会出版社合作编印《社会工作案例精编5》，关于社工站建设的《高质量发展中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研究——基于HS街社工介入城市更新的案例分析》《党建引领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红山社工站支部建设开新篇》等经验研究文章及案例收录其中，拟于近期出版。

需要关注的地方：

1.由于面临新一周期服务的开始和转型，未来机构层面需进一步加强对社工的督导、培训支持，建议机构对标新的管理办法及其要求，针对社工站员工（尤其是对新入职社工）社工个人成长及服务发展实际需要，提供关于项目化运营管理、分片区服务、“双百工程”模式运作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以便促进站点服务开展。

2.未来需加强“双岗双工”联动，通过目前联动较为密切的文船社区社工点，以点带面，探索好的经验与做法，不断尝试优化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并推动与直聘社工、社区党组织、

学校等的深度合作，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服务。

3.应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在安全管理方面，需要定期检查社工站应急药箱药物，防止出现过期、变质药品，保障用药安全；在信息公开方面，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在社工站、居委宣传栏等地方公布整合链接的社会资源和服务对象受益情况，以及做好服务规划、突发事件、重要人事变动的及时公布；在服务监控方面，应积极按照社工站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完善新开个案、完成小组及社区服务的备案机制。

六、第三方专业评估

（一）项目管理

社工站本年度协议期是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评估考核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共计5个考核月份。

1.值得肯定的地方：

（1）在人员到岗方面，社工站积极保障团队的到岗情况，在评估期内社工即“持证社工+非持证社工”应到岗100人次，实到岗107人次；其中持证社工应到岗50人次，实到岗80人次，非持证社工能按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在人员资历方面，截至评估末月，社工站共配备14名持证社工，6名非持证社工，共计20名社工。持证社工中配备4名中级社工师和10名助理级社工师；本年度目前在岗的社工中，有5名社工通过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其中1名考取中级社工师、4名考取助理级社工师。

（2）社工站积极落实继续教育，评估期内团队虽有较大流

动性，但机构能支持团队参与多样化的培训，社工站组织员工接受了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等。按照要求 20 名社工每年需要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总时数不低于 72 小时，评估期内，社工应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时数能够达到协议要求。

(3) 社工站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如在服务持续改进方面，一是社工站每月进行总结，内容能够紧扣“双百工程”要求，直观反映了片区的服务情况；二是评估期内社工站对全体社工进行了员工专业规范性考评，进一步规范了社工的专业伦理价值操守；三是社工站每月对意见箱进行统一的登记处理，有具体的跟进意见落实，促进服务的持续改善。

2.需要关注的地方：

(1) 评估期内社工团队稳定需要进一步关注，经评估现场统计，社工站评估期内共计 12 名社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含 8 名持证社工，评估期内持续稳定在岗的社工有 12 名，人员稳岗率为 60.00%，未能满足评估指标体系关于人员稳岗率不低于 80.00%的要求。目前部分社工的专业服务从业年限较短，专业服务经验较少，建议要进一步加强相关督导及培训，以便支持社工站社工提升服务效能。

(2) 建议社工站进一步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及省、市、区“双百”迎检要求，完善和补充社工个人培训的相关服务台账资料。如社工个人的培训台账资料，一是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进行归档整理；二是建议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双百工程”社工培训的通知》要求，可以按照社工个人岗前

培训、专业培训及政策培训等进行分类整理。既完善优化了社工个人学习培训的档案，也能落实迎检的工作要求。

（二）社工站总体服务开展情况

1.项目执行与服务成效

（1）值得肯定的地方：

一是社工站团队能按照党建工作要求，适时建立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等常态化的工作任务，党支部能主动参与街党工委组织的活动，协同做好相关党建服务工作，亦能结合特殊困难群体需要开展“微心愿”、党员志愿者服务等党建助困服务，总体落实了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的基本要求。

二是社工团队的服务需求调研和服务设计能重点围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实施，服务100%覆盖了街道所有6个社区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符合“双百工程”社工站的基本要求。

三是“红棉守护”热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兜底对象建档、社区“微心愿”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探访慰问等工作落实较好，形成了常态化服务机制，并能分片区推进落实。

四是社工团队注重社会资源整合，与社区居委会、学校、企业等20多家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协助建立了街道级的社区慈善基金1个，培育志愿者队伍3支，整合链接了多元化的社区资源，基本建立了“五社联动”助困服务工作机制。

五是在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的同时，社工站在街道支持下探索实施了“微型小屋建在家庭上”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和来穗人员社区融合项目，惠及了部分0~3岁的幼儿家庭和来穗人员，在服务拓展和创新方面有一定探索。

(2) 需要关注的地方：

一是社工站团队服务需求分析与规划设计工作仍有提升空间，现阶段团队呈现的服务需求分析报告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分析不够细致深入，对相关人群的服务需求分析不够清晰准确，亦未能结合大数据、地域分布、资源状况等对重点对象的需求进行更全面准确分析，更缺少从街道层面对不同类别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进行总体状况分析。导致服务设计规划的三年服务目标不够清晰，年度服务目标亦不够合理和清晰。建议社工团队本着“项目化运营管理、分片区和社区推进服务、强化专业服务支撑”的原则，进一步清晰三年及年度服务规划和目标，优化清晰长期服务的重点、方向、目标和年度短期服务的目标、策略，尤其要清晰社工站年度服务项目与片区服务对象及重点、个案、小组和社区服务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进一步优化社工站年度项目运营工作，不断提升社工服务系统性和持续性，避免服务碎片化问题，以便提升服务成效。

二是社工站服务团队应注重服务对象和合作方的赋能、增能式参与，一方面应继续加强深化与社区党组织的合作，进一步优先调动在地党组织、党员参与公益服务；另一方面重视提升社区参与的质量，除引导志愿者参与探访慰问等服务外，可积极挖掘用好“社区能人”，引导“社区能人”参与助困、未保、助残、慈善等深度服务，不断通过赋能参与，整合链接更多社会资源和支持，持续提升服务成效和质量。

2.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评估期内，社工站投入符合资质的社工 20 名。完成服务对

象的建档 661 份，完成电访 1918 个，探访 396 个，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130.89%，71.04%，56.57%；个案接案 44 个，完成 40 个，服务 203 节，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48.89%，56.34%，45.11%；完成小组 16 个，开展 80 节，服务 781 人次，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53.33%，53.33%，104.13%；完成大型社区活动 15 个，服务 3602 人次，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100.00%，240.13%；完成中小型社区活动 54 个，服务 1874 人次，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45.00%，53.54%。中期各项工作进度较为合理，服务指标量完成情况达标（以上数据统计共计 5 个考核月份，由社工服务站提供，各片区指标完成情况见附件 1）。

（三）各社工点服务开展情况

评估期内，社工站能按照“双百工程”要求，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购买方需求，划分 2 个片区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两个片区具体服务情况如下：

1. 一片区社工服务点情况

一片区社工服务点包括广冶渡船社区、远航钢社区、双沙社区三个社区，片区内有街区面积最大的转制社区，地域面积、人口数量相对较大，兜底对象较少，但居住较为分散，服务有一定难度。

（1）值得肯定的地方：

一是社工服务点社工能够发挥“五社联动”优势，通过联动各方力量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志愿服务，在一定程度上为相关困境群体送上了关心，特别是长者方面开展服务较多。

二是片区社工能够绘制《社区资源图》和《服务对象分布

图》，相关工作较为详细，有利于清晰片区服务资源和需求，为下一步做好服务提供了依据。

（2）需要关注的地方：

一是建议片区尽快扎实做好分级评估和联系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工作。经评估现场查阅资料发现，片区在获得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名单后，未能及时就名单中存在联系方式不准确的问题进行处理，直至9月份才开始逐步改善，每月全覆盖服务未完全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评估当天从市民政局近期上线的“广州市社会工作智慧管理平台”名单中抽查仍发现空号和联系方式错误的问题，建议片区尽快予以整改，确保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联系和找到服务对象；另外，除重点对象外，其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服务开展多以电访为主，未能全面推进探访及相关线下服务，亦未能及时做好分级评估工作，需要予以整改。

二是片区应强化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服务落实。以个案工作为例，评估期内该片区开启个案总数为21个，其中13个面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另外8个面向一般对象，占总量接近40%；开展社区活动共16个，其中7个面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另外9个面向一般对象或整个社区，占总量超过50%；开展小组服务共5个，其中1个面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另外4个面向一般对象，占总量80%。结合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名单中存在联系方式不准确的问题，现时全覆盖服务仍存在部分对象有效服务覆盖不足的情况，建议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

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文件要求，优先聚焦于片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服务，扎实推进相关探访和跟踪服务工作，在积极回应困境人群服务需求基础上，有余力时再去做服务延伸，以切实保障服务重点和方向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三是建议强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摸排，以便依据实际做好相关服务计划。评估现场查阅社工点的需求评估报告与服务计划，发现现时需求评估报告未能准确反映各类困境群体的精准需求，呈现分析的服务需求情况较为笼统。建议综合困境群体对应社区、不同类别、具体数量等进行具体、清晰的分析评估，从而依据实际制定更加可行的服务计划，以便指导片区更好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同时可根据相关工作计划，进一步修订《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落实“一人一案”，特别是服务目标与服务成效方面要进一步修正，现时服务目标与服务成效主要是探访、电访等服务内容，团队尚需进一步为困境群体提供更多救助和帮扶的有效服务。

2. 二片区航专、火电社区社工服务点情况

二片区社工服务点包括文船、航专、火电三个社区，其中航专属于单位型社区，火电属于老旧社区其公共问题较多，两个社区的17类困境服务对象相对较少，但独居、孤寡等困境长者相对较多，在困境长者方面的潜在服务需求量较大。

（1）值得肯定的地方：

一是航专社区、火电社区的社工点能按照“双百”社工服务要求，开展需求调查、服务设计与推进落实工作；亦能聚焦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需求调研与分析，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

二是航专社区、火电社区的社工点能够重视链接服务资源，如通过“微心愿”服务争取到了广东怀远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慈善会等合作单位的支持和联动服务，链接物资资源折合价值人民币一万多元，使部分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从中受惠。

三是航专社区、火电社区的社工点，能够根据结合需求开展相应服务，如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应急服务需求、老人的智能手机使用技能提升等方面需求，开展了相关服务。

四是在聚焦困难人群服务方面，航专社区、火电社区的社工点能够推进“五社联动”，社工在其中发挥了较好的主导作用，服务过程中能充分联动和发挥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志愿者等多方力量，能探索建立多元合作服务共同体及构建合作机制，有效推进了服务落地。

(2) 需要关注的地方：

一是由于“双百工程”首要要求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故团队需要明确对该类服务对象的照顾和服务，但目前社工点的服务以建档和探访等浅层次为主，仍需进一步加强，在政策服务效果等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建议一方面社工团队自身应进一步研读和学习的关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救助保障服务政策文件，以便持续提升对相关政策资源的认知和实践运用能力；另一方面应通过学习政策，提升向服务对象宣传和解释相关政策资源的能力，在服务工作中，继续强化相关民生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的服务覆盖面，以

更好地落实兜底民生政策。

二是由于“双百工程”模式要求加大片区与社工点服务的力度，团队需要依据实际和有关新的政策要求，加强服务理念 and 方式等方面的创新，以便更好适应新的服务政策变化。一方面应从社工站层面统筹指导，促进社工点之间在资源、经验、信息等方面的共享，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另一方面，应强化相关服务宣传，让更多服务对象和合作方认知、了解社工服务，以便争取更多社会资源和支持，为完善团队工作的社会支持网络。

三是在社会美誉度方面，建议社工点可以进一步提高服务实效和口碑，总结和提炼服务先进经验和案例，争取获得各级媒体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服务的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3.二片区文船社区社工服务点情况

文船社区属于老旧的单位型社区，房屋、基础公共设施等陈旧，社区公共问题多、物业纠纷多、老年人多，17类困境服务对象相对较多，是片区服务的重点社区。

(1) 值得肯定的地方：

一是服务片长为社工专业出身，具有多年的在地服务经验，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对辖区及服务人群的基本情况特点了解清晰。文船社区的社工团队通过建档、探访电访和个案工作等服务，基本覆盖了社区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二是文船社区社工点能够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开展服务，在评估期内，链接了街道办事处、市计生协会、区民政局未保中心等提供的物资资源，为国家级的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的服务

开展提供了良好支持；也通过“微心愿”等服务，联动了爱心人士、企业等为辖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帮扶。

三是文船社区社工点具有较好的服务品牌塑造意识，通过推动“未保站服务包”的建设落地，有效助力了向日葵亲子小屋品牌的建立，获得了一定社会关注及社会美誉度。

(2) 需要关注的地方：

一是建议社工点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建档服务，补充完整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完善建档对象在社会功能、心理状态情况上的客观评估；加强服务建档跟进的及时性，以便能更加及时地掌握服务对象的动态情况。

二是建议进一步完善需求评估及相应的服务设计，针对“风雨同行困境群体支持计划”，服务片区需要立足现有所了解到的服务信息，并结合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特点、面对的主要问题、社会支持状况等，进一步梳理及整合其共性需求，加强面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整体性服务设计。

三是在服务资源的投入方面，首先，建议小组及社区活动服务要进一步优先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倾斜，提升服务对困境人群的覆盖面；其次，在向日葵亲子小屋的服务项目上，对于“多元智能开发”的服务，建议可以更多链接及利用外在的人力资源和支 持，社工可以将服务重点放在更具专业优势及特点的服务上，如家长共学组织建立、家庭能力建设、家庭的社区参与等方面。

七、评估结果

(一) 购买方评估 得分：15.65 分

(二) 监督方评估 得分：6.40 分

(三) 督导中心评估 得分：10.83 分

(四) 第三方评估 得分：42.46 分

以上四项总得分：75.34 分 等级：合格

八、结语

广州市红山街社工服务站在黄埔区民政局、红山街道办事处的大力支持下，在社工站服务团队的努力下，已持续扎根街区服务超过5年。目前社工站正处于新一周期项目服务的第一年，按照“双百工程”社工站相关政策要求和实际，社工站服务团队划分了2个片区开展专业服务，较好落实了一村（居）一社工的服务要求，形成了由街道社工站到片区、到村（居）社工服务点的服务布局，初步与街道部分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建立了服务合作，能够积极整合链接多方资源开展服务，亦适时建立了社工站党支部，发展了一批社区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社工服务基本覆盖了辖区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运用“五社联动”服务兜底对象和困境人群的基础工作较为扎实。

红山街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相对较少，但街区困境长者、残疾人、未成年、来穗人员较多，部分社区公共问题多，潜在的困境服务对象不少，做好兜底性人群和非兜底性困境群体的服务是未来社工站服务的重点和方向。故建议项目承办机构强化对社工站的规范管理，进一步优化团队内部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进一步加强社工站服务需求调研和服务规划，系统规划项目三年和年度服务重点、方向和思路，以适应新周

期服务政策变化；进一步加深对新的社工站管理办法和“双百工程”服务政策的学习和理解，提升对项目化运营管理要求的认识，厘清项目服务与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以便建立由社工站项目—片区服务计划—村（居）点服务的系统化运营管理机制，以便克服原有服务的碎片化问题；期待社工站服务团队，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服务建档工作，深化针对困境人群的社工专业服务，继续强化资源整合和社区参与，全方位持续提升社工站服务的质量和成效。

附件：

- 1.广州市红山街“双百工程”社工站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及投入人员对照表
- 2.广州市红山街“双百工程”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社工到岗情况统计表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2023年12月11日



广州市红山街“双百工程”社工站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及投入人员对照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服务片区	投入社工人数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			电话			入户探访			咨询个案			专业个案										
		协议个数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量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量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量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接案数	接案完成数	百分比	协议结案数	完成量	百分比					
片区1	9	250	321	128.40%	1200	853	71.08%	300	156	52.00%	0	0	0.00%	36	17	47.22%	180	82	45.56%	28	12	42.86%		
片区2	11	255	340	133.33%	1500	1065	71.00%	400	240	60.00%	0	0	0.00%	54	27	50.00%	270	121	44.81%	43	28	65.12%		
合计	20	505	661	130.89%	2700	1918	71.04%	700	396	56.57%	0	0	0.00%	90	44	48.89%	450	203	45.11%	71	40	56.34%		
服务片区	投入社工人数	专业小组											大型社区活动						中小型社区活动					
片区1	9	12	6	50.00%	60	30	50.00%	300	297	99.00%	5	3	60.00%	500	401	80.20%	49	25	51.02%	1400	845	60.36%		
片区2	11	18	10	55.56%	90	50	55.56%	450	484	107.56%	10	12	120.00%	1000	3201	320.10%	71	29	40.85%	2100	1029	49.00%		
合计	20	30	16	53.33%	150	80	53.33%	750	781	104.13%	15	15	100.00%	1500	3602	240.13%	120	54	45.00%	3500	1874	53.54%		
总体服务	志愿者	协议内容		指标要求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内容			指标要求	完成量	百分比												
		新增志愿者		100	74	74.00%	社区调研			6	6	100.00%												
		新增志愿者骨干		20	15	75.00%	协助街道介入和解决 的社区公共问题			/	/	/												
新增志愿者队伍		5	3	67.00%				/	/	/														

所在街道/镇户籍人口（18723人），评估末月社工站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总户数506户，建档人数661人；评估期内入户探访总人数396人次，服务总人数2314人；通过社工专业服务共服务社区居民8774人次。

广州市红山街“双百工程”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社工到岗情况统计表

项目服务采购周期：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年度服务协议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位	岗位资格证/资质	合同期限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符合从业2年以上的社工到岗小计	备注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持证社工	1	农小雪	主任	中级社工师	2023.8.12-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4	
	2	蔡燕翘	执行主任	中级社工师	2020.11.2-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5	
	3	唐艳茹	副主任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2.22-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5	
	4	吴莹	副主任	中级社工师	2023.6.25-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5	
	5	邓玲	片一 片长	中级社工师	无固定期限	√	√	√	√	√	√	√	√	√	√	√	√	√	√	√	4	2023年10月31日离职
	6	钟凤平	片二 片长	中级社工师	2023.7.17-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3	2023年10月16日离职
	7	岑润圣	片二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无固定期限	√	√	√	√	√	√	√	√	√	√	√	√	√	√	√	5	
	8	张泳恩	片一 社工	中级社工师	无固定期限	√	√	√	√	√	√	√	√	√	√	√	√	√	√	√	4	2023年10月31日离职
	9	危芷茵	片二 社工	中级社工师	2019.3.18-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4	2023年11月10日离职
	10	何美岚	片一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3.25-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4	2023年11月10日离职

广州市红山街“双百工程”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社工到岗情况统计表

项目服务采购周期：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年度服务协议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位	岗位资格证/资质	合同期限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符合从业2年以上的社工到岗小计	备注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持证社工	11	黎曼青	片二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18.10.30-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5	
	12	朱岱东	片一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8.10-项目结束	√															1	2023年8月1日离职
	13	邓安如	片二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3.20-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4	2023年10月23日离职
	14	周航亮	片二社工	中级社工师	2019.7.15-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5	
	15	陈康桂	片一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6.9-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5	2023年11月15日离职
	16	罗思敏	片二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4.7-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5	
	17	黎丽红	片一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0.10.16-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5	
	18	舒慧	片一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8.12-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4	
	19	詹晓蓉	片二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1.1-项目结束																1	2023年11月1日入职
	20	黄淑琳	片一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1.1-项目结束																0	2023年11月1日入职,2023年11月14日离职(试用期内离职)

广州市红山街“双百工程”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社工到岗情况统计表

项目服务采购周期：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年度服务协议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位	岗位资格证/资质	合同期限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符合从业2年以上的社工到岗小计	人员到岗小计	备注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持证社工	21	陈菲	片一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1.2-项目结束														√	√	√	0	2023年11月2日入职		
	22	阮宇锋	片一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1.14-项目结束															√	√	√	1	2023年11月14日入职	
小计						16	15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4	14	17	80			
持证社工有效人次小计																									
非持证社工	23	黄秋苗	片一社工	社会工作专业	2022.3.14-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2	2023年9月5日离职		
	24	梁思梅	片二社工	心理学专业	2022.6.1-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5	0		
	25	李丹丹	片二社工	心理学专业	2022.6.18-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4	0	2023年10月20日离职	
	26	苏文希	片一社工	社会工作专业	2023.7.10-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1	0	2023年8月4日离职	
	27	徐任惠	片一社工	社会工作专业	2023.11.1-项目结束															√	√	√	1	0	2023年11月1日入职
	28	杨媛媛	片一社工	已接受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且获得相关证书	2022.7.4-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	5	0	
	29	黄飞飞	片一社工		2022.8.1-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	2	0	2023年8月16日离职

广州市红山街“双百工程”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社工到岗情况统计表

项目服务采购周期：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年度服务协议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位	岗位资格证/资质	合同期限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人员到岗小计	符合从业2年以上的社工到岗小计	备注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非持证社工	30	黄丽	片二社工	已接受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且获得相关证书	2022.9.1-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5	0				
	31	张彩虹	片二社工	已接受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且获得相关证书	2023.10.23-项目结束																	1	0	2023年10月23日入职，10.30获得培训证书，从11月份起计算人次		
	32	麦志弟	片二社工	已接受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且获得相关证书	2023.11.6-项目结束																	1	0	2023年11月6日入职，11.13获得培训证书，从11月份起计算人次		
小计						7	7	7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7	2				
非持证社工有效人次小计						7	7	7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7	2			
总计																										
每月社保购买、工资发放、人员到岗等情况总计						23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107	56			
社工有效人次小计（即持证社工及非持证社工有效人次总数）						22			23			21			22			20			20					
社工站稳岗率（持续在岗社工数/协议要求在岗社工数*100%）						60.00%																				

